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与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建投”）签订了《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在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合作建设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700万元人民币，持项目公司95%的股份，金昌建投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项目公司5%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庆阳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学英

注册资本：2037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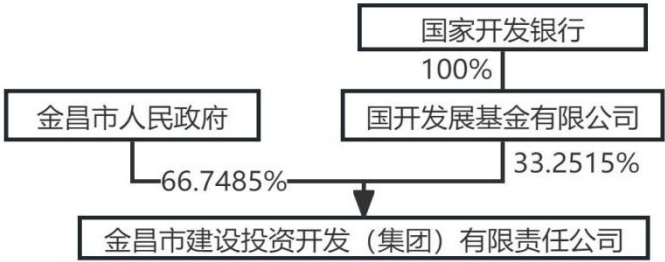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05.10.17-2027.9.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昌建投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三）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金昌建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实施地：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 兆瓦（MW），实际装机容量以最终并网验收容量为准。

项目建设的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自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开工批复文件之日起计算，预计为 5 个月，如遇影响项目建设的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特殊情况，则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与标准：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光伏电站建设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经审批的项目设计文件进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与场站工程、光伏组件阵列、逆变器、变电配电设备、电网接入设备、监控与运维设备、线路工程、计量与通信配置及其他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与调试。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同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合作，并尽最大可能为合作对方降低成本或提高收益，且承诺为对方及其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 and 个性化的服务。

（三）双方一致同意，结成合作伙伴，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出资 5700 万元，甲方出资 300 万元。

（五）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进行监督，依法查阅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运营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六）乙方是项目建设的主要负责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自主选择施工队伍和设备供应商；协助项目公司制定运营管理方案，负责项目运营初期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实现并网发电后，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

（八）项目公司应制定完善的设备维护计划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设备正常运行，保障项目安全稳定发电。设备维护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机构进行，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九）违约条款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出资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每日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责任，该违约金上限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超过限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出资、建设任务或工程质量不达标；

(2) 擅自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3) 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

3.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或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4.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助项目达成义务、合作与保证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义务等，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有义务赔偿由其造成的项目公司及乙方的一切损失。

(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是公司扩大新能源相关业务发展的关键举措。公司利用既有资源和经验，凭借项目所在地的优良光能资源及成熟的光伏电站配套资源，与项目合作方，共同努力推动项目落地。本次投资将有助于优化公司新能源业务结构，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良性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合理筹划资金安排，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推动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规避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